

FOR PARTICIPANTS ONLY

UNEP/IG.53/CRP.4
18 March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护臭氧层全权代表会议

1985年3月18-22日，维也纳

关于机构和财务安排的决议草案

(根据非正式磋商会议讨论的提案)

会议，

- 通过了保护臭氧层公约。
- 忆及公约第7条第2款指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负责执行秘书处的职能直至遵照公约第6条规定而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的第一次普通会议结束；
- 认识到公约缔约国将承担为公约秘书处的费用和其他行政费用提供资金的责任；
 1. 注意到载于文件 UNEP/WG.94/13/Add.1 和 UNEP/WG.94/13/Add.2/Rev.1 的臭氧层秘书处第一个两年期费用估计数；
 2. 也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声明，即环境规划署欣然同意指定它作为执行遵照公约第7条第3款规定的秘书处职能的组织；
 3.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愿意在它执行时开始的两三年期间对临时秘书处的费用提供资金，但以环境基金的资金情况为条件；
 4. 又赞赏地注意到气象组织执行委员会建议它作为臭氧层公约常设秘书处的声明；
 5. 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世界气象组织与各国政府磋商并在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密切合作下作出关于临时秘书处所需要的安排，以实现公约的目标；